## 國立臺灣大學107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

**壹、時間:**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(二)中午12:00

貳、地點:環境研究大樓103會議室

**參、主席**: 葛召集人宇甯(林委員晉玄代)

**肆、出席委員:**林委員晉玄、潘委員建源、黃委員立民、顏委員伯勳、張委員靜文、黃委員偉邦、周

委員崇熙、許委員聿翔、羅委員凱尹

列席人員:謝秘書淑媛、邱舜稜 記錄:邱舜稜

伍、106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執行情形:通過

陸、報告事項:略

柒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檢陳「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進行研究之基本風險評估表」2份,請委員依據疾病管制署「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審查。(環安衛中心提)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規定,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及毒素項目,需檢附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,並填報「基本風險評估表」,由生安會確認實驗內容是否涉及管制實驗類別,共7類說明如下:
  - (一) 增強病原體或毒素之危害後果;
  - (二) 無正當臨床理由,干擾抵抗病原體或毒素之免疫力或免疫效果;
  - (三)促使病原體或毒素抵抗臨床使用之預防或治療措施,或促進避免病原體或毒素被檢出之能力;
  - (四) 提升病原體或毒素穩定性、傳播力或擴散能力;
  - (五) 變更病原體或毒素宿主範圍、特定宿主組織或細胞;
  - (六) 增強宿主群體對病原體或毒素易感性;
  - (七) 生成或再造已根除或滅絕之列管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。

經同意執行使用列管高危險病原體或毒素之研究計畫,於進行研究計畫過程中,如有變更實驗目的時,計畫主持人應再重新進行基本及進階風險評估表之評估,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送審。

二、108年度共有2案相關研究:1. 醫技系張淑媛老師:開發及探討抗H7N9流感病毒之人類單株抗體 (附件三),2. 微生物學科張鑫老師:MERS-CoV核殼蛋白質抑制干擾素生成之作用機制(附件四)。

決議:本案經生安委員風險評估,實驗內容不涉及說明一之7類管制實驗類別,免提疾病管制署備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:12時40分。